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6月

目录

— ,	关于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四、	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3
五、	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合	ì
理性	È6	3
六、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ô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贝股份"、"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伊贝股份,证券代码:834702。2023年10月16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变更为伊贝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伊贝股份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开源证券对伊贝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伊贝股份股票于2015年12月1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6.66%,本次回购价格为1.68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44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为148,997,601.3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744,200.34元,流动资产为80,664,460.13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7,498,958.03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5,101,814.31元,短期借款余额为0.00元,资产负债率为56.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为113,263,469.76元,净资产为56,749,328.63元,流动资产为36,453,195.1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3,523,330.39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0.00元,短期借款余额为0.00元,资产负债率为49.90%。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3,440,000元。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上限占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

币资金余额、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02%、23.28%、28.30%和25.55%,回购金额上限占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1.87%、23.68%、57.13%和57.1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回购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68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四)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符合规定的说明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回购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股,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3,440,000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 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 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自2015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

来,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2024年6月27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 交易均价为1.72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68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 "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 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2年和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和0.0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2.76%和2.83%。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价格为1.68元/股。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2015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截至2024年6月27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22.02万股,成交均价为1.72元/股,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1.68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均价的200%。

(二)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0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伊贝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 场股价和公司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实施 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 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6.66%,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回购价格,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44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7,498,958.03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5,101,814.31元,资产负债率为56.02%。母公司报表层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23,523,330.39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0.00元,资产负债率为49.90%。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沛、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合理性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伊贝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经伊贝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尚需经伊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此举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公司主办券商将督促企业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开源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审查伊贝股份本次要约回购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8 日